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2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5月25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自然人王胜洪先生签订了《出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利用各自优势,以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面向全球推动并促进互联网电视终端的发展。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国广东方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王胜洪先生出资14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股东	出资额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股权比例
国广东方	6,000,000	6,000,000	0	30%
达华智能	8,000,000	8,000,000	0	40%
王胜洪	14,000,000	6,000,000	8,000,000	30%
合计	28,000,000	20,000,000	8,000,000	100%

三、出资人基本情况  
1、国广东方  
1)名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汪华方  
3)注册资本:10184万元  
4)营业执照号码:110107001577344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2号楼15层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5-045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83,922,7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831,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5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091,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253,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1,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091,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16%。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5-048

##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5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出席董事6人,通讯表决董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Jiangsu Kuangda Automobile Textile Group Co., Ltd.”变更为“Kuangd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变更。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5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21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况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为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实业投资、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等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等业务(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7)股权结构:国广东方注册资本5,184.00万元,其中国广东方网络传媒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411.40万元,占46.5162%,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908.60万元,占36.8171%,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现金出资64.00万元,占1.6667%。  
8)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艺术品,演出(节)目,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有效期至2015年09月27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30日);销售食品;计算机网络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厨用具、钟表、眼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王胜洪  
1)身份证号码:35032119821111XXXX  
2)王胜洪先生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国广东方、王胜洪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国广东方、王胜洪一致同意利用各自优势,以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面向全球推动并促进【互联网电视终端】的发展,合资公司专注于面向全球生产和销售互联网电视终端(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电视一体机与机顶盒终端)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业务”)。  
2、国广东方出资人民币6,000,000元,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00元,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王胜洪出资人民币14,000,000元,其中6,0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  
3、标的公司董事会,为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决定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除股东会议的重大事宜、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国广东方委派2名董事,公司委派2名董事,王胜洪委派1名董事。  
4、国广东方负责在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软件、用户UI系统等,多屏互动技术、微信客户端、已有终端的外壳专利以及对应的设计方案等)的使用权免费授予标的公司运营使用,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与标的公司业务专用的预先申报的“CAN”商标、品牌与国家强制认证证书等免费转让给标的公司所有;负责提供互联网电视牌照运营支持,为标的公司产品设计开发、销售、计费、终端、用户管理、业务集成等必要的服务。负责将CIBN互联网电视平台集成的所有节目内容及应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影视、新闻、综艺、游戏、动漫等)与目标公司进行对接。国广东方与第三方就内容与应用服务合作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5、公司负责在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电视主板设计方案、电视主板固件系统等,服务后台与电商系统等)的使用权免费授予标的公司运营使用;负责提供软硬件支持,为标的公司提供互联网电视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5-040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三鑫幕墙工程公司拟购买办公经营场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41号、关于三鑫幕墙公司拟购买办公经营场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5-041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鑫幕墙公司拟购买 办公经营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幕墙公司”)拟购买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软件园”)的研发办公楼,拟购买单位面积合计约4352.7平米,总价约91.43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28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基金”)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永赢基金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1,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永赢基金以现金认购,950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6.89%,并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2015年5月22日,永赢基金持有的6,950万股公司股份获准上市流通。股份流通当日,永赢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证券账户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永赢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永赢基金-宁波 银行-永赢永恒-一期 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5-05-22	11.16	10,000,000	0.99%
	永赢基金-宁波 银行-永赢永恒-二期 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5-05-22	11.16	10,000,000	0.99%
合计	——	——	——	——	20,000,000	1.9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3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情况  
2014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455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2月12日依次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0亿元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30亿元。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15年5月22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陈送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6)。

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经公司申请,公司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5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1日、2015年4月18日、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19、2015-033、2015-036、2015-039、2015-040、2015-043、2015-045、2015-046、2015-048、2015-05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的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2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范鸣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注册资本:1,61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35848  
经营范围: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2. 深投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鑫幕墙公司拟购买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的研发办公楼,总价约1.43亿元。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是由深投控根据深圳市政府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规划建设运营,是深圳湾“十二·五”期间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和集聚区建设的重点工程,是引领高新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标杆项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处于认购阶段,董事会授权三鑫幕墙公司按照上述购置面积、购置金额办理和签署研发办公楼购置合同等有关手续。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由三鑫幕墙公司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  
六、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投资为解决三鑫幕墙公司研发办公场所,以达到改善三鑫幕墙公司研发办公环境,提升三鑫幕墙的公司形象,实现人才稳定等目的。该资产购买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永赢基金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参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2.《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3

发行要素

名称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保利产MTN002
代码	101554005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5年5月25日	兑付日	2020年5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4.69% (发行日一年期shibor+0.73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5-02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在北京、香港两地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胡定旭董事、袁天凡董事在香港会场出席会议,并主要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刘士余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克秋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邱东、马时亨、温铁军、袁天凡,肖星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同意聘任张克秋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并担任本行董事会及授权代表。  
张克秋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核准,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前,由本行副行长李永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之日,张克秋女士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张克秋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张克秋女士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5-020

附件:张克秋女士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